

文章编号: 1001-148x(2002)04上-0035-03

信托若干概念辨析

张悦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信托作为一种转移与管理财产的制度, 起源于英国, 是英美法中的一项独特的法律制度。我国《信托法》的颁布是对移植信托制度的一个有益尝试。可以预计, 信托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因此, 通过对信托相关概论的比较, 能有助于我们在信托的本土化和法律移植的进程中更好地前进。

关键词: 信托; 信托关系; 信托行为; 信托合同

中图分类号: F830.8 **文献标识码:** A

信托一语, 人们并不陌生, 改革开放以后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基金等早已将这一字眼带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但信托的真正内涵, 却不为普通人们所了解。2001年4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使我国成为大陆法国家中继日本、韩国后第三个以法律形式正式承认信托的国家, 今后信托必将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大影响。鉴于信托的复杂性, 本文拟对与信托有关的一组概念进行一番探讨。

一、广义的信托与狭义的信托

现代的信托, 起源于英国中世纪的“用益设计”(Uses), 是英美法系中的一项独特的法律制度。简单地说, 是一种转移财产并加以管理的设计^[1]。这种制度在传统的大陆法律制度中是不存在的。20世纪以

收稿日期: 2001-06-29

作者简介: 张悦(1976-), 男, 福建福安人, 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币性交易, 并要求根据不同的非货币性交易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后的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改变了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原则, 不区分同类非货币性交易与非同类非货币性交易, 而是一律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确定换入资产的人帐价值。另外, 简化了非货币性交易的披露内容, 只要求企业披露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换出资产的类别及其金额。

投资准则的变动主要有: 其一, 取消了当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有其他额外责任(如提供担保), 按权益法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应该考虑这一额外责任的规定, 因为这就意味着可能将投资帐面价值调整为负数。其二, 由于非货币性交易及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重大改动, 所以投资准则要求对以放弃非现金资产而取得的长期投资及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修订后的非货币性交易及债务重组准则确定。

修订后的现金流量表准则简化了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更利于操作。如对于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 仅要求企业披露: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来, 只有少数一些大陆法系国家, 如日本和韩国, 以立法形式确立了自己的信托制度。我国自清末修律以来, 继受的是大陆法的传统, 因此信托不是我国的固有制度, 但在学说理论中, 信托的概念却并不鲜见。例如债务人为债权担保之目的, 移转标的物之所有权于债权人, 并且仅为此目的而有移转之意思, 债权人得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可就标的物优先受偿, 称信托担保^[2]。又如为委任取款而让与债权(在票据上背书); 出口商仅为担保清偿垫款债务, 将其签发的汇票让与押汇银行, 以及台湾地区的计程车的“靠行”等, 学者都认为是一种信托行为^[3]。我国台湾地区也在判例中对信托行为作过界定^[4]。可见, 信托一语在法学界原有一定的内涵, “总之, 为达到某种经济上之目的, 使发生超过该目的之法律上效力, 此种行为往昔概称为信托”^[5]。但《信托法》上的信托是我国借鉴、引进英美法系法律文化的结果, 该法第二条规定: “本法所称信托, 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另外, 补充资料中, 对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改为披露, 内容如下: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准则, 主要是对一些企业通过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来调节利润的行为作出了规范, 规定这种情况应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即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

总之, 此次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 更加贴近国际惯例, 符合我国当前国情, 对指导我国会计工作, 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参考文献:

- [1] 《企业会计制度》及讲解[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 [2]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举措[N]. 中国财经报, 2001-03-22.

(责任编辑: 孙桂珍)

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可见,《信托法》所规定的信托概念的内涵较法学界原有的信托概念的内涵为窄,因此可称为狭义的信托,与之对应,后者则可称为广义的信托。本文主要讨论的是我国《信托法》所调整的信托,因此,下文中所述及的信托,未特别说明,均指狭义的信托而言。

二、“信托”的两种理解

信托从不同角度可有不同定义,甚至于不同时代其定义亦自不同^[6]。正如“婚姻”一语,我们可以作婚姻关系与结婚行为两种理解一样^[7],我们平常谈及信托,也可以作信托关系与信托行为两种理解。

(一)作信托关系理解

信托可以从它是一种法律关系去理解,即作为《信托法》的调整对象,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信托关系,这是英美法系对信托理解的通常的思维模式。这种理解不注重对它成立要件的分析,关注的多是其法律效果。在信托关系中,有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内部关系指信托关系人(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外部关系广义的是指信托关系人分别与其债权人(含交易相对人)或其他第三人的权义关系;狭义地讲,仅指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管理处分而与第三人发生的权义关系^[8]。然而不管是内部关系还是外部关系,我们对信托关系的理解着重应把握它的四个本质特征:所有权与利益分离;信托财产独立性;有限责任和信托管理的连续性^[9]。

1.所有权与利益分离

所有权与利益分离是指一旦委托人将信托财产移转给受托人,就丧失了对财产的所有权,所有权由受托人享有,由受托人以一个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进行管理与处分,其产生的收益由受益人享有。一方面,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他可以像真正的财产所有人那样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并与第三人从事各种交易活动;另一方面,受托人又不能为自己的利益而使用信托财产,不能将因行使信托财产所有权所产生的收益归于自己(除非他也是受益人之一)。受托人必须妥善地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并负有将行使信托财产所有权所产生的收益交付给信托人指定的受益人的义务。

2.信托财产独立性

信托财产独立性是指信托一旦有效设立,信托财产即从信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项独立财产。就信托人而言,其一旦将财产交付信托,即丧失对该财产的所有权,从而使信托财产完全独立于信托人的固有财产。就受托人而言,其虽因信托的设立而取得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但由于他对信托财产不能享受因行使所有权而带来的信托利益,故其所承受的各种信托财产必须独立于其固有财产。如果受托人接受不同信托人的委托,其承受不同信托人的财产也应各自保持相对独立。就受益人而言,其虽然对信托财产享有受益权,但这只是一种权益请求权,在信托法律关系存续期间,受益人并不享有信

托财产的所有权,即使信托关系终了后,信托人也可通过信托条款将信托财产本金归于自己或第三人,故信托财产也独立于受益人的固有财产。

3.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是信托的另一重要法律特征,这根源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10]。它是指受托人因信托关系而对受益人负的债务(即支付信托利益),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度负有限清偿责任。此外,在处理信托事务致第三人损害时,对于委托人和受益人来说,充其量不过将信托财产全部都用以赔偿第三人损害,绝不会发生以其自有财产负无限个人责任的法律后果。

4.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信托管理的连续性则主要表现在三方面:(1)信托设立后,受托人即便因死亡、解散、破产、丧失行为能力、辞职或其他不得设立事由而终止处理信托事务时,信托关系并不因此而消灭。(2)受益权的承继。受益权为享受信托利益的权利,因其本质上属于一种财产权,故原则上可以转让和继承。受益权的继承,依继承法的规定办理,不影响信托本身的存在。(3)公益信托的承继。当公益信托所指定的公益目的不能实现或实现已无意义时,只要信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有将全部信托财产运用于公益事业的一般性意思表示,则公益信托并不终止,法院将根据“类似原则”使信托财产用于与其初始信托“尽可能类似”的其他一些公益目的,从而使公益信托继续存在下去。

(二)作信托行为理解

当然,我们也可以从法律行为的角度去理解信托二字,即将信托理解为信托行为。这是大陆法系法学的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关注的是成立要件的分析。英美法上本无“信托行为”概念,这一概念是大陆法的创造物,与民法上的“法律行为”相一致^[11]。《信托法》第二条就是从这个角度定义信托的。《信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由此定义可知,信托行为应具有两个重要内容:一是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这里,委托应理解为财产权的移转或其他处分。二是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前者以直接发生物权或其他财产权之设定移转所谓物权行为准物权行为之成立为必要,后者以发生管理处分之债务行为之成立为必要^[12]。因此,信托行为,以信托人与受托人,有物权行为及债权行为互为表里结合,始能成立。也就是说,信托行为是包含原因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复合行为^[13]。

三、信托合同与信托关系、信托行为

信托合同是当事人以产生信托关系为目的而订立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但信托合同并不必然产生信托关系。信托合同产生的只是一种合同与债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双方面的,只发生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尚未涉及受益人。而信托关系不能单纯地理解为一种债的关系,它兼有物权的内容,且对内涉及三方主体即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间的权义关系,对

外包括信托三方关系人(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与第三人间的权义关系。信托关系的产生不仅需要信托合同之类的债权行为,还需要移转财产权的物权行为。可见,信托合同成立或生效,信托关系尚未产生,而只是具备了产生的条件。信托合同要产生信托关系,只有以信托行为为“桥梁”,也就是说信托关系仅因信托行为而产生^[14]。

信托合同与信托行为也是截然不同的概念。信托合同只是《信托法》规定的进行信托行为的三种方式之一,信托行为还可以采用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信托法》第8条);信托合同的成立须委托人与受托人意思表示一致,而且受托人一方必须是具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否则信托合同无效(《信托法》第24条),而采用中性方式设立信托,遗嘱指定的受托人拒绝或无能力担保受托人,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监护人代行选任(《信托法》第13条),信托行为仍然有效;缔结信托合同,是债权行为,一般并不以发生物权变动或准物权变动为必要,而信托行为则必然包含委托人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以及受托人进行管理或处分所产生的物权行为或准物权行为;信托合同的生效并不必然产生信托法律关系,它只在委托人与受托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如果信托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并不依约移转财产权给受托人,则信托法律关系无从产生。委托人只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而信托行为一旦有效,就导致在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间产生信托法律关系。

四、信托与类似法律概念的比较

(一) 信托与行纪

我国民法理论界曾长期认为行纪合同就是信托合同^[15]，“信托即行纪”这一提法一度成为通说^[16]。在实务上,不少行纪业务也以“信托商店”的名义开展。实际上二者是完全不同的。行纪基于行纪合同产生,按我国《合同法》414条,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行纪与信托在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但两者的区别却是根本的:

1.在信托中,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有所有权,而在行纪中,委托物的所有权仍归委托人。

2.在信托中,受托人是为受益人的利益进行活动,受益人与委托人不必为同一人,所有权与受益权分离;行纪中,行纪人(受托人)是为委托人的利益进行活动,所有权与受益权不分离。

3.信托中,受托人是为了信托目的进行活动,信托目的不得随意更改,委托人不能随意撤销信托,行纪中,委托人可对委托事务对受托人进行指示,也可随时撤销委托。

4.信托可分为民事信托、商事信托与公益信托(《信托法》第三条),所涉及的领域极广,受托人可为自然人也可为法人;行纪一般只发生在贸易领域,且行纪人为有特定资格的法人。

(二) 信托与代理

信托制度肇源于英国,代理制度则先在德国得以

确立。信托与代理有很多相似之处,从信托和代理这两个法律关系的性质上看,两者都属于信托关系,故受托人与代理人的义务极为相似,都处于受信任者的地位,各自对受益人或本人负信任责任,并尽相应的注意^[17]。但两者为根本不同的概念,主要区别如下:

1.信托中所有权与受益分离,设立信托后,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取得,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管理处分,所得收益归受益人所有;代理中,代理人并不因代理行为而取得被代理人的财产,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由此所生产的权利义务由被代理人承担。

2.信托中,除了信托文件和法律另有限制外,受托人具有为实施信托事务所必须或所适宜的一切权限,委托人或受益人不得随意干涉委托人的行为,而对于代理,代理人只能在被代理人授权的范围内活动,不得逾越代理权限,而且受到被代理人严格的监督与控制。

3.信托并不因委托人、受托人丧失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而终止,而代理可因为被代理人丧失权利能力、代理人丧失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而终止。

参考文献:

- [1] 周小明.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 [2] 史尚宽.物权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3] 曾隆兴.现代非典型契约论[M].三民书局,1996.
- [4] 台.最高法院台上字第二九九六号判例;台.最高院再字第4二二号判例.
- [5] 史尚宽.信托法论[M].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
- [6] 方嘉麟.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M].台:月旦出版社,1998.
- [7] 陈棋炎.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M].台:三民书局,1980.
- [8] 同[1].
- [9] 同[1].
- [10] 同[1].
- [11] 同[3].
- [12] 史尚宽.信托法论[M].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
- [13] 同[3].
- [14] 我国《信托法》不承认法定信托.
- [15] 李由义.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429;佟柔.中国民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434;王家福.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726;马原.中国民法教程(修订本)[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399.
- [16] 张淳.信托与行纪——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法律概念[J].法学天地,1997,(3).
- [17] 许凌艳.英美法系信托制度与大陆法系代理制度的比较[J].前沿,1999,(8).

(责任编辑:吕洪英)

商经谜语精选

- | | |
|-----------|-------|
| 1.又分实物又分钱 | 商业用语 |
| 2.烟不离口 | 调味品牌名 |
| 3.中国之春 | 酒名 |
| 4.前店后厂经营好 | 机构简称 |
| 5.花架子 | 商业用语 |

谜底本期找

(东轻协供稿)